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

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8 年 7 月 11 日